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克化工与铜陵纳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其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，定价公允，交易行为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健：



王素玲：



卫宏远：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